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賀院長瑞麟　　紀錄：郭佩蓉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表

壹、宣讀上次（112 年 9 月 26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關於國立屏東大學張平沼總裁暨陳淑珠董事長伉儷獎助學金申請案。	提報中國語文學系黃靖閔同學至秘書室校友服務組。	人文社會學院	中文系黃靖閔同學經由本校秘書室校友服務組審查通過，獲得獎助學金。
提案二：關於國立屏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申請案及續領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受理第 2 梯次缺額遞補申請。
提案三：關於國立屏東大學寶島陽光再生能源獎學金申請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符合資格者，已提報至學生活動發展組。
提案四：修正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專題研究課程評分要點及評分表】案。	照案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已公布實施。
提案五：訂定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修課成果校外發表活動補助辦法】案。	修正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已公布實施。
提案六：修正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修正通過。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七：訂定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案。	照案通過。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八：修正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案。	照案通過。	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九：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案。	修正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已公布實施。

貳、主席報告：無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

二、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修正，擬修正本要點之第二、四、五、六、七及九點，以符合現時之規範。

三、檢附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P.1-4】。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鑑輔導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

二、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修正，擬修正本要點之第三、四、七、九及十二點，以符合現時之規範。

三、檢附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鑑輔導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P.5-6】。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系業界實習需求，修正第二條重點如下：

（一） 將原本第一款中以建議實習廠商名單新增備註。

（二） 第八款增訂細項條件。

（三） 第十款實習時數由數字大寫改為阿拉伯數字，加強辨認度

二、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舊生可適用。

三、案經視藝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112.11.01)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校視藝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第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3，P.7-11】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邱文助獎學金」實施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本獎學金頒發標準細項條件。

二、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三、案經視藝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11.01)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校視藝系碩士班邱文助獎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4，P.12-14】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英語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維持開課穩定性及確保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修畢課程，修正第五條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三款中因應學生修課需求，提高每學期最高修課學分上限：一般生每學期最多可修 25 學分；在職生(非全時生)每學期最多可修 12 學分，一般生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由 3 學分調高至 6 學分。

（二）第四款放寬申請超修條件，前學期碩士班課程成績平均 90 分改為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5 分。

（三）第五款提高一般生每學期應修本系碩士班課程學分，碩一由 6 學分調高至 9 學分，碩二由 3 學分調高為 6 學分；增訂非全時生(在職生)每學期應修本系碩士班課程學分規定。

二、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三、案經英語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2.11.9)通過。

四、檢附本校英語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5，P.15-19】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英語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 111 學年度起指考改為分科測驗且無英文考科，修正第三點：將「大學學測或指考英文成績」修改為「大學入學考試英文成績」。

二、案經英語學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12.11.9)通過。

三、檢附本校英語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6，P.20-22】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13時00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賀院長瑞麟　　紀錄：郭佩蓉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賀瑞麟委員	賀瑞麟	林大維委員	
黃文車委員	黃文車	余昭玟委員	請假
余慧珠委員	余慧珠	陳志峰委員	陳志峰
梁中行委員	梁中行	林育諄委員	林育諄
邱毓斌委員		吳品賢委員	吳品賢
林思玲委員	林思玲	陳運星委員	陳運星
李學然委員	李學然	陳燕如委員	陳燕如
呂美琴委員	呂美琴	潘兆祥委員	潘兆祥
葉乃菁委員	請假	黃勤恩委員	黃勤恩
潘怡靜委員	潘怡靜	林青穎委員	林青穎
郭東雄委員	郭東雄	李馨慈委員	李馨慈
黃露鋒委員	請假	郭子弘委員	請假
視藝系 徐志澔同學	徐志澔		

郭佩蓉　吳若語　陳思雅